

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2018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李新航先生、独立董事端木梓榕先生和董事郭黎明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新航先生担任，任期自2017年8月21日起，至2020年8月21日止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8年3月12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8年3月23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门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董事会报告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8年12月21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8年12月27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

以下为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正中珠江”）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参与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允的审计报告。在正中珠江年报审计期间，正中珠江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密切的沟通，同时对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配合。审计委员会认为正中珠江在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鉴于以上原因，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

2018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与正中珠江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18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。为完善公司内控体系，审计委员会积极组织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，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18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、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差错调整、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2018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与正中珠江进行了充分、有效的沟通；同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正中珠江的沟通及配合，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其他工作履职情况

对于2018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审计委员会均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专业的原则，认真细致的查阅关联交易内容以及必要的文件资料，积极与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交流。经核查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18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履行了相应职责。2019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，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发挥专业水平，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的完善治理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年4月12日

审计委员会：

李新航 

端木梓榕 

郭黎明 